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金管會將秉持除弊及興利並濟的立場，健全我國投信事業之發展

有關近期因盈正案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基金委託投信事業代操之疑慮乙事，金管會表示為提升整體投資人對資產管理業之信心，投信投顧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發起自清及加強內控等自律行動，金管會亦已函請公會轉知各投信公司於 10 日內全面清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之措施報會，金管會並將進行全面查核。

另為加強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金管會於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等政府基金代表共同進行研商，並獲得以下共識：

- 一、金管會與各政府基金將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機制。
- 二、金管會將適時通報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雙方並將研議適當之資訊分享機制。
- 三、金管會將督促投信投顧公會強化同一投信不同帳戶之反向交易管理制度。
- 四、金管會將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健全投信產業發展。
- 五、未來將於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成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

中，針對如何健全政府基金相關委外管理機制及資訊揭露方式進行討論。

金管會表示近來因少數投信從業人員的個人行為，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心，惟絕大多數業者及人員係秉持善良管理人責任，並致力於為投資人賺取合理報酬，實不宜因少數個案而抹煞整體資產管理業之努力與貢獻。

為提升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近期配合「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並鼓勵金融商品之創新與多元化，以滿足投資人之投資理財需求。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同時加強整飭投信事業經營紀律，採除弊及興利齊頭並進方式，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 貳、金管會近期調降證券期貨業費用(率)措施

為利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金管會在兼顧合理收支基礎及周邊單位財務狀況下，自 99 年 9 月起已陸續採取多項調降費用(率)措施，以降低業者經營成本，包括：(一)集保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二)認購(售)權證上市(櫃)掛牌費、(三)調降保護基金費率、(四)證券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五)證券交易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六)暫時停止提撥保護基金等，預估每年證券期貨業者約可節省成本約 9 億餘元，未來金管會仍將持續不定期評估檢討相關費用(率)合理性。

有關上述調降證券期貨業費用(率)措施臚列如下附表

調降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集保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	1.為降低證券商交割作業成本，將費率由原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 0.15 調降為萬分之 0.1425 計收。 2.以 100 年該項收費為基礎，一年減收約新臺幣(下同)0.45 億元。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認購(售)權證上市(櫃)掛牌費	1.為降低證券商發行權證之上市(櫃)掛牌費成本，俾增進其發行權證意願及善盡造市義務，將原先每半年之權證上市(櫃)掛牌費 5 萬元，調降為依權證上市(櫃)總發行金額高低分三級距計收，即 1,500 萬元以下	100 年 1 月 27 日起實施

調降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p>(含)之每半年費用 4 萬元、1,500 萬至 3,000 萬元(含)之每半年費用 3 萬 5 千元、超過 3,000 萬元之每半年費用 3 萬元。</p> <p>2.以 100 年證券商上市(櫃)權證發行檔數為基礎，證券商一年共計節省 1.92 億元掛牌費。</p>	
保護基金費率 (調降)	<p>1.考量保護基金規模、保護機構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業者成本負擔。證券商提撥保護基金之比率，由原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285 提撥，調降為按萬分之 0.0185 提撥；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之金額，由原依產品別接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 1.06 元至 0.22 元，調整為各提撥 0.42 元至 0.09 元。</p> <p>2.以最近 3 年成交量為基礎，預估一年減收約 1.33 億元(證券商 0.68 億元，期貨商 0.65 億元)。</p>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商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	<p>1.考量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提升服務效能，並衡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財務狀況，將證交所證券商交易經手費率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52 計收，櫃買中心業務服務費率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585 計收。</p> <p>2.以 100 年市場成交金額為基礎，預估一年減收約 3.56 億元(證交所 2.9 億元，櫃買中心 0.66 億元)。</p>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證券商交易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	<p>1.為降低證券商資訊作業營運成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就交易資訊使用費及電腦設備使用費調降費用。證交所對證券商收取交易資訊使用費項目調降為原收費標準之 85 折計收；櫃買中心對證券商收取資訊設備使用費項目調降為原收費標準之 95 折計收。</p> <p>2.預估一年減收約 0.47 億元(證交所 0.39 億元，櫃買中心 0.08 億元)。</p>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調降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保護基金費率 (暫時停止提撥)	1.考量保護基金自 92 年 1 月起提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屆滿 10 年，且基金淨額已超過 50 億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撥滿 10 年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暫時停止提撥，提撥未滿 10 年之證券商及期貨商則依前述調降後之提撥比率或金額繼續提撥至滿 10 年止。 2.預估 102 年減收約 1.29 億元(證券商 0.86 億元，期貨商 0.43 億元)。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參、金管會強化證券市場資訊揭露與臺灣存託憑證 (TDR) 監理改革相關措施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透明與即時揭露，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近期陸續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及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之其他資產納入規範，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之資訊揭露。
- 三、強化外國發行人之資訊揭露：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及計畫變更時，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另增訂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 TDR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發行價格訂定方式、發行價格較原股價格之溢折價比率、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等資訊，俾供投資人參考。

另鑑於爾必達 TDR 下市後，外界對 TDR 相關意見，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於近期內已完成下列 TDR 監理改善措施，期能健全 TDR 市場之發展。

一、有關強化 TDR 上市審查方面：

- (一)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增訂 TDR 上市申請案，證交所及承銷商應分別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業出具意見，其中承銷商委請之專家意見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二) 加強承銷商評估作業：承銷商辦理 TDR 申請案，除應加強評估產業資訊及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外，應增加評估申請公司過去三年度在原上市交易所之表現、過去一年迄今股價變動分析、股利政策及股利分派情形、承銷商推薦上市理由。
- (三) 增訂不宜上市條款：增訂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情事、違反誠信原則、被原上市地國證券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處分或處置且情節重大、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其他等第二上市之不宜上市規定。

二、強化承銷商責任：規範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櫃）公司於上市後 2 年內下市（櫃），且承銷商有評估缺失者，應加重處記缺點。

三、強化 TDR 資訊揭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建置 TDR 財務重點專區，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變化及相關風險。

四、健全 TDR 退場機制：增訂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未依規定公告財務報告等 9 項 TDR 變更交易條款；及增訂淨值低於股本三分之一、聲請重整或破產等 7 項終止上市條款。

五、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比照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規範投資人應於投資 TDR 前先行簽署風險預告書；另明確規範 TDR 上市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上市契約所生之紛爭，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肆、財政部與金管會達成「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所從事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之初步共識

財政部與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7 日召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會中就「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進行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兩部會將依下列原則續予協商：

- 一、就權證因法定造市所從事之避險股票交易，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

- 二、研議加強權證法定造市及避險專戶之監理，避免非造市避險部分之交易享有租稅優惠。
- 三、本措施實施滿三年後由行政院視實施狀況再予檢討。
- 四、金管會將參考國際間權證交易手續費收費情形，檢討調降權證交易手續費之可行性。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證券商 100 年度避險股票交易繳納之證券交易稅為新臺幣（下同）13.36 億元，如稅率調降為 1%，依據 100 年度交易量推估，一年稅收將減少約 8.9 億元。惟據金管會評估，調降稅率可有效提升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及市場交易量。如配合開放權證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制度，權證交易量約可成長 2 至 3 倍，並帶動避險股票買賣交易量成長，預估將可彌補前開稅收損失，整體而言，本項措施將不影響政府稅收，並可活絡股市，創造相關就業機會。

### 伍、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切勿與證券商從業人員有金錢或有價證券借貸

金管會本年 11 月 15 日籲請投資人切勿與證券商從業人員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以免造成投資人及自身權益受損。

部分投資人於買賣股票時，擔心資金短缺無法順利完成交割，請求證券商營業員協助處理，而營業員惟恐投資人違約交割，遂借款予投資人協助完成交割，嗣後投資人若因該項借款所買賣之股票發生虧損，極可能造成投資人與營業員間之交易糾紛。

為避免此類事件發生，投資人應瞭解證券商營業員不得與客戶間有金錢或有價證券借貸之行為。

### 陸、金管會對近日媒體針對政府基金投資部分個股因股價波動致有大額虧損予以質疑之說明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政府基金委託投信事業代操投資碩禾等太陽能個股，涉及不法，造成上億虧損，質疑金管會未主動監控乙事，金管會本年 11 月 11 日說明如下：

- 一、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資本市場之秩序，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不法及異常交易行為訂有監視機制，一旦發現涉及不法交易案件，均儘速檢

具事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近日媒體報導之盈正案，即為金管會主動發現違規行為並移送檢調單位辦理，顯示相關監視機制有效運作。

二、政府基金之資金運作與委外管理，係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相關管理條例及資金運用辦法，訂定監督控管機制，另金管會於發現接受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投信業者違規行為涉及政府基金帳戶時，亦會通知相關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金管會並已於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等政府基金代表開會研商，未來雙方將進一步研議強化相關資訊分享機制。

金管會表示近來因少數投信從業人員的個人行為，造成社會矚目，惟絕大多數業者及人員係秉持善良管理人責任，並致力於為投資人賺取合理報酬，實不宜因少數個案而抹煞整體資產管理業之努力與貢獻，影響投資人之信心。而為提升整體投資人對資產管理業之信心，投信投顧公會亦已於 11 月 1 日發起自清及加強內控等自律行動。推動本國資產管理產業發展為金管會一貫的政策目標，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加強督導投信投顧公會提振經營效率，採除弊及興利齊頭並進方式，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 柒、金管會對三家投信人員涉及買賣盈正股票案之處理過程說明

金管會本年 11 月 7 日表示，有關安泰投信、凱基投信及德盛安聯投信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於同期間買賣與所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相同的盈正股票，違反投信法令規定乙案，係由金管會主動查核發現，並就案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罪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由於相關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係以人頭戶買賣盈正股票，其資金並未直接流向個人帳戶，案情較為複雜。金管會為審慎查證基金及全委經理人與案關人頭帳戶之關聯，須查核人頭帳戶之證券下單流程、資金來源及流向、比對人頭戶與基金投資標的與時點、訪談相關投信及證券商人員，期間並為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進度，爰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懲處，對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命令公司對案關人員分別裁處解除職務及停止 1 年執行業務。

有關外界質疑金管會所為處分是否合宜乙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受警告處分的投信事業，其最近 3 個月內不得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或設立分支機

構、最近半年不得申請全權委託業務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至少 6 個月不得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是以，金管會對安泰投信等 3 家公司予以警告處分，已相當程度限制其業務的推展，業務限縮效果嚴重，爰尚無外界所稱處分過輕情事。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於 11 月 1 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另金管會已於 11 月 1 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於 10 日內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的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金管會並將於清查結束後 1 個月內進行覆查。

為加強全委代操監理機制，金管會於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等共同研商並形成共識，決議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未來亦將繼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及資訊揭露方式。

### 捌、金管會對媒體報導第一金證券前操盤人陳伯俞買進盈正股票時機敏感之說明

有關媒體報導第一金證券前操盤人陳伯俞買進盈正股票時間敏感，且為金管會主任委員任職第一金控公司董事長期間乙節，經查報導內容與事實不合。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在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就任主任委員，前第一金證券自營部陳員是在 99 年 8 月 1 日以後買進盈正股票，自營部是在 99 年 9 月 9 日盈正股票上櫃後買入，當時陳主任委員已離開第一金控公司。

金管會重申盈正案是金管會主動查核發現，並積極查處，自 99 年底起並陸續將相關資料移請檢調單位偵辦，該會並將全面清查投信公司代操四大基金業務，如有不法，一定嚴懲。

### 玖、金管會澄清媒體報導政府推動四大基金透過投信業者投資大陸市場

有關本年 11 月 19 日媒體報導金管會推動四大基金透過投信業者，利用海外代

操方式投資中國大陸乙事，金管會強調目前四大基金各有其管理暨監督機關，相關基金操作及運作均依據各該基金管理條例或收支運作辦法規定由該等機關決定，金管會向來尊重各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並未建議各該基金投資大陸市場。

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放寬投信基金及全委業者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限制，係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彈性，以強化其競爭力，尚無涉四大基金之投資政策。

### 拾、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如要進行外國股票、債券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投資，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投資人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網站查詢合法機構名單（網址：<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43&parentpath=0,4>）。

鑒於國際跨境詐騙手法多元，為避免受騙，投資人亦得參考金管會督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其網站上設置之「國際投資警訊」專區（網址：<http://web.twasa.org.tw/alert/>），查詢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等所發布非經核准設立或未經允許辦理證券期貨業務之公司名稱，及可能之詐騙或吸金行為，避免受騙。

### 拾壹、重申期貨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邇來發現期貨商從業人員有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違反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為維持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金管會重申期貨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依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違反者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0 萬以下罰金，上開人員如有違反者，金管會除依規定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外，並將依期貨交易法規定對期貨商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裁處。

為提醒期貨商及從業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金管會已函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及從業人員確實遵循不得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之規定。

## 拾貳、金管會將協助內政部向集保結算所取得中低收入戶申請人股票資料

有關報載內政部審查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金管會不提供申請人股票資料乙事，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負責有價證券之保管、買賣交割之帳簿劃撥等業務，因執行上開任務而保有投資人之持股資料，對於投資人股票資料之提供，一向依法審慎辦理。為保障投資人財產資料，現行各單位向集保結算所查詢投資人股票資料亦均訂有法律依據，俾兼顧公共利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內政部審查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料，所擬查詢持股資料，除申請人外，尚須廣泛查詢申請人以外之所有家戶成員資料，其查詢範圍擴及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筆數龐大動輒甚至達數百萬筆，涉及資料範圍甚廣，且所需作業成本甚高。
- 三、鑑於本案涉及查詢投資人財產資料筆數及範圍甚廣，是否符合公益目的尚待釐清，又因內政部刻正擬議修正社會救助法，爰建議內政部研議訂定法據。

為協助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審查作業，及兼顧個人財產資料之保護，目前法務部、內政部及金管會均在積極研議中，倘就符合公益目的認定尚無疑義，金管會將全力配合協助內政部向集保結算所查詢當事人持股資料，並請內政部應建立配套機制，俾加強投資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

## 拾參、金管會加強對投資人宣導企業揭露採用 IFRSs 之情形及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依金管會規定上開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須事先揭露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會計原則差異及影響金額，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報告電子書瞭解詳細內容（[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金管會為加強對投資人宣導，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 IFRSs 投資人線上學習園地（<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learningInvest.php>），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亦舉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網址為 <http://www.ifrss.sfi.org.tw>，讓投資人上網作答參加抽獎。

### 拾肆、亞洲公司治理調查報告之說明案

有關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發布 2012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2），指出我國排名下降乙案，金管會表示肯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長期以來對亞洲區域公司治理實施情況之關注，除能提升區域內主管機關、公司及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重視外，亦能協助相關主管機關透過外在的評估，關注本身可以進一步加強改善的地方，也可以瞭解區域內各國發展的趨勢，因此金管會相當重視 ACGA 每二年出版之 CG Watch 報告。

上開報告（CG Watch 2012）指出我國排名下降 2 名，主係因執法成效不佳，包含未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我國公司治理改革為由上而下，係由主管機關推動，但多數上市（櫃）公司僅處於法令遵循階段等。報告對我國公司治理亦有肯定之處，例如其指出，我國法令規定鼓勵公司發放較多的現金股利，因此我國擁有亞洲最高的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及本益比；另我國法令要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有財務專長，係區域內較為完整之法令規範及標準。

針對 ACGA 之分析，金管會表示刻正檢討改善中，另金管會強調各國制度或政策之推動皆有其背景或理由，以未全面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例，金管會係考量我國國情，而係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獨立董事部分，已於 100 年 3 月擴大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目前則刻正研議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況。又為強化董事會運作獨立性，金管會已於 101 年 8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公司董事會列席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以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決策。

我國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功能與獨立性、保護股東權益等事項法制化，以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昇國際競爭力。未來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將持續各項改善措施，俾利完善我國公司治理制度，同時並將加強與

外界及相關國際組織溝通，俾利其瞭解及忠實表達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與成果。

### 拾伍、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 (APP)

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 (iPhone 版及 iPad 版已於 100 年 2 月起提供)，歡迎下載使用。

金管會之行動應用服務提供下列功能：

- 一、關於金管會:介紹緣起、服務範圍及聯絡我們。
- 二、金融機構查詢服務:提供銀行金控類、證券期貨類、保險類等機構之位置導航及基本資料查詢,並可觀看機構附近街景圖。
- 三、金融統計指標:提供銀行市場、證券期貨市場及保險市場之統計指標。
- 四、最新消息:提供重要公告、新聞稿、及委員會議紀錄。

### 拾陸、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

投資人於交易有價證券前，建議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瞭解該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即時資訊，以利獲得攸關投資評估之相關參考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資訊如下：

- 一、定期資訊：每月營業額、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年報、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等。
- 二、不定期資訊：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及相關內容、私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財務預測、會計原則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相關事項、會計主管異動、內部稽核主管任免、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對議案表示異議等資訊。

### 拾柒、加強防範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干擾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並與檢調單位密切配合查核不法交易

為防範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干擾證券期貨市場正常運作及上市 (櫃) 公司之正

常經營，金管會本年 11 月 22 日強調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確實落實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查處，以掌握是否有人藉機異常放空現貨、期貨而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並與檢調單位密切配合，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

### 拾捌、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應邀出席證基會舉辦「第八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頒獎典禮」，並擔任貴賓致詞及頒獎

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為鼓勵各界對我國金融市場領域之研究，以及促進市場健全發展，共同舉辦證券暨期貨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以期拔擢證券及金融界的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其研究成果，業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舉辦「第八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頒獎典禮」。

黃局長天牧除恭禧各位得獎人並感謝其對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的貢獻外，也藉此機會呼籲，證券市場的發展須要專業人才，專業人才要能永續，則必須具備道德及勇氣，遇到挫折或問題時應坦然面對與檢討，相信證券期貨市場的未來會是一片光明。

### 拾玖、研擬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案

為強化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遴聘及補聘程序，金管會爰研擬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政院主計處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為強化會計師公會代表選任之客觀公正性，並落實遴選機制，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提報二倍代表推薦名單，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擇定遴聘及補聘。（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本草案將於近期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基金時機，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金管會研議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相關規定，經依法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並至同年月 24 日預告期滿後，已就相關業者所提意見酌予採納。有關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除原已採申報生效制之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股票型基金（但不包括新設投信事業之首檔基金）以及債券型、平衡型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各類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組合型基金、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股票型與組合型基金，以及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市場基金與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追加募集案件，亦採申報生效制，並依上開各申報生效制案件性質，分別訂定七個、十二個及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因應基金產品日趨多元化，採申請核准制之基金，其產品設計若同時包括新臺幣及外幣級別，雖為投資國內，亦可能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該等案件應由金管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經採預告期間外界意見，明定僅於國外募集且投資國外之基金不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金管會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修正發布本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等部分條文。

## 貳拾壹、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 已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10 月 9 日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正式上線支援 Apple iPhone、iPad 及 Google Android 手機及平板，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國內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為服務使用行動裝置的投資人，臺灣證券交易所已陸續開發完成支援主要行動平台的網站 App，使用者只要透過 iTunes Store 或 Google Play，在行動裝置搜尋介面輸入「證交所」或「TWSE」即可找到並安裝此項免費服務。

提供內容包含「大盤資訊」、「個股資訊」、「三大法人」、「融資融券」、「最新消息」及「關於我們」等六大項選單功能：

- (1) 大盤資訊：即時大盤資訊、整體市場委買委賣張數及前一交易日大盤統計等資訊。
- (2) 個股資訊：前一交易日之各類股每一個股之成交股數、成交金額、最高價、最低價、開收盤價及成交筆數等價量資訊。
- (3) 三大法人：前一交易日之三大法人買賣金額統計表、持股比率前二十名及買賣超等。
- (4) 融資融券：前一交易日之融資/融券、增加/減少、排名前三十名及融資/融券餘額等資訊。
- (5) 最新消息：幾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公告。
- (6) 關於我們：臺灣證券交易所歷史、演進與服務，並提供各部門的聯絡窗口等資訊。

資訊豐富且多元，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貳拾貳、為提升公司治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上市公司採董監提名制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條文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公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公司採董監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本（101）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董監提名制。

經統計，符合規定於本（101）年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並於今年改選董事、監察人，而尚未修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共 6 家上市公司，包括：遠東新世紀、東元電機、日月光、遠東商銀、遠百、遠傳電信。另符合規定於本（101）年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並將於 102 年改選董事、監察人，而

尚未修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共 11 家上市公司，包括：中纖、正隆、光寶科、金寶、大眾銀、安泰銀、元富證、國泰金、台新金、群益金鼎、寶成。

採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可使全體董監事選舉方式統一，提高股東之參與程度與投票意願，股東會前公告候選人名單使資訊更透明。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上市公司修正章程採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俾提升臺灣之公司治理實務並符合國際潮流。

### 貳拾叁、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 貳拾肆、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50 週年慶口述歷史專輯」新書發表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年 11 月 21 日於台北 101 大樓資訊展示中心舉辦「50 週年

慶口述歷史專輯」新書發表會，由薛董事長琦主持，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黃局長天牧出席致詞，會場冠蓋雲集，有多位歷任證期會主委、證券期貨局局長、證交所董事長、總經理及退休資深員工及證券周邊機構的首長共同出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今年欣逢開業滿五十年，交易所從去年成立 50 週年起到現在已經辦理了一系列的活動，內容包括投資理財講座、研討會、茶會暨歷史回顧展、感恩晚會、上市博覽會及圓夢計畫等。

為回顧 50 年來各方對證券市場發展所做的努力，證交所特推出「50 週年慶口述歷史專輯」，邀請主管機關、證券商、專家學者、投資人、證交所代表等先進，口述證券市場發展史中的點點滴滴，為證券市場走過 50 年做見證，並保留證券市場珍貴的歷史紀錄，讓後人可以緬懷前人開創之艱辛並傳承經驗。

證交所在 101 大樓一樓資訊展示中心召開「50 週年慶口述歷史專輯」新書發表會，邀集所有撰稿人參與盛會。據證交所表示，該本專輯從 100 年 5 月開始訪問蒐集資料，期間共蒐集暨訪問近 90 人，編輯的主題達 70 個以上，352 個事件，字數有 26 萬餘字，依據事件的時間序列，於該公司的「證交資料」連載 5 個月，出刊後頗受各界之好評，因此出版專輯，以享各界，並將事件重新分為 18 大項，再依時序編排，期使更易於閱讀。

證交所表示 50 週年的系列活動列車，在本次口述歷史專輯發表後已正式結束，50 週年慶口述歷史專輯的出刊，只是拋磚引玉，相信還有許多的經驗都還未網羅，希望這些智慧能夠繼續貢獻出來，好再創光輝的 50 年。

薛董事長表示：「臺灣證券市場從無到有，一路走來歷經艱辛，卻也卓然有成，這都要感謝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證券商與投資人竭盡心力，共同付出才有的成果，也希望大家能夠繼往開來，貢獻自己的智慧，再創光輝的 50 年。」

黃局長除讚揚證交所對市場的貢獻外，並推崇口述歷史的出版對於保存歷史之意義，他並表示：「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遠景政策，全力發展兩岸特色金融、資產管理及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等重大政策，均有賴各界先進、所有證券人的全力參與及配合，共同為臺灣的證券市場再創新猷，並躍昇於國際舞臺而努力。」

## 貳拾伍、明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登記及家數限制

## 一、分散股東會日期，明年每日不得超過 120 家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改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過於集中情形，及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以提升國內公司治理水平，自明（102）年起，受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不得超過 120 家（包括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則不受每日家數之限制。

## 二、明年 1 月 3 日開始登記，3 月 15 日截止

證交所表示，明（102）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將於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除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以 120 家為限，各公司須於明（102）年 3 月 15 日前，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明（102）年預訂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各公司申報順序將以交易所伺服器主機接收時間先後順序為準，每家公司僅可點選 1 日，此資訊係預先登記故不會對外公開，因此公司不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如有異動者於公告申報股東常會前可上線調整。

## 貳拾陸、證交所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加強獨立董事資訊揭露

證交所表示，為強化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適任性之資訊公開，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增訂，如有分屬不同集團之上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互相提名為另一方集團獨立董事之情形，上市公司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名候選人於另一集團擔任之現職，並分析其適任性；於該名候選人當選時，亦應揭露其當選權數等相關資訊。

## 貳拾柒、櫃買中心於 11 月 7~9 日舉辦「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宣導說明會」

櫃買中心為執行政府「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之政策計畫方案，於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相關規章修正案奉金管會本（101）年 11 月 1 日核准後，為積極發展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以達成企業籌資更便捷及大眾投資更穩當的雙重目標，已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連續舉辦三場「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宣導說明會。

人民幣債券為具兩岸特色的金融商品，中英文別名各為寶島債券及 Formosa

Bond，相關發行及交易規範應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辦理。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開放人民幣得為國際債券計價幣別、增列 OBU 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回國上櫃掛牌、及開放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回國掛牌可於發行日後即申請櫃檯買賣等幾項重點。

櫃買中心表示，自兩岸貨幣清算備忘錄於本年 8 月 31 日簽訂後，國內外證券商及金融機構等主要市場參與者，皆密切關心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法規修正方向與進度，櫃買中心除已公告相關規章修正案外，並於 11 月 7 日、8 日下午及 11 月 9 日上午，於該中心 11 樓多功能資訊媒體教室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且宣導會講義已置放於網站內，供各界參考。

## 貳拾捌、集保結算所舉辦「基金資訊傳輸服務上線典禮」啟動基金資訊傳輸新紀元

集保結算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舉辦「基金資訊傳輸服務上線典禮」，正式宣告我國無論是境內或境外基金，業者都可以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的平台，以標準化及自動化方式進行基金交易資訊傳輸。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天牧、銀行公會劉理事長燈城、證券商公會黃理事長敏助、投信投顧公會林理事長弘立、國際資訊傳輸服務機構 BBH、Calastone、Euroclear 代表均應邀蒞臨現場，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

證期局黃局長天牧表示，由於政府近來推動「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等多項措施，勢必使基金產業未來之發展，更為蓬勃與多樣，然而這也使得像集保基金資訊傳輸自動化，這種市場基礎建設的紮根工作更顯重要。黃局長除對集保結算所能同步提供台灣市場境內及境外基金之單一窗口服務表示感謝外，並期許在場所有業者，能儘早全面加入該項作業，以提升我國基金市場之營運效率與安全。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克華表示，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市場後台作業中心，為金融市場打造更安全、更有效率的基礎設施，是集保結算所應盡的本分，相信這項業務將可大幅增進基金產業之作業效率，並降低作業成本，初步預估每年將可替整體市場節省近億元的作業處理費用，並可省去數百萬張的傳真紙張。集保結算所總經理林修銘於上線典禮的業務簡介中更進一步說明，目前不僅八成以上境內基金之發行機構已與集保結算所完成連線外，集保結算所也透過與 3 家國際基金資訊傳輸機構合作，讓基金資訊傳輸與國際接軌，完成歐、亞、美三洲 75 家基金公司跨境之連線架構，充分滿足業者國際佈局之需求。

銀行公會劉燈城理事長、證券商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投信投顧公會林弘立理事長及亞洲基金自動化協會代表富達香港執行董事林嘉惠等多位與會貴賓均於致詞中表示，集保結算所本次基金資訊傳輸服務不僅可解決市場多對多之複雜作業，發揮單一標準化作業最大效益的特性，其作業模式也將成為目前仍採人工作業為主的亞洲市場最佳的典範。多位與會貴賓更呼籲國內銀行、投信公司及境外基金公司能儘速加入使用此項服務的行列，共同迎接我國基金產業下單全面自動化、標準化時代的來臨。

## 貳拾玖、集保結算所舉辦「資訊安全研討會」資訊安全之提升、挑戰與因應

集保結算所向來重視資訊安全，特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辦「資訊安全研討會」，就政策面、管理面、技術面及實務面等多種面向，以「資訊安全之提升、挑戰與因應」為主題，邀請產官學界資訊安全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資訊安全議題，期能集思廣益，做為集保結算所資訊安全維運的參考。與談貴賓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張孟元處長、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服務組柴惠珍主任、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劉培文主任、財金資訊公司林孟津總經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召集人石橋證券公司王明達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訊長萬幼筠副總經理、元富證券公司李俊德副總經理及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謝續平教授等各界資訊安全專家菁英均發表對於資訊安全的寶貴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張孟元處長表示，金融產業應先界定自身保有個資的範圍，範圍太分散會有潛在風險，並需注意交易中個資流動性，依據施行細則要求的原則與目標來進行防護，各事業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並成立單位內部個資管理委員會，強化流程控管、教育訓練、舉證能力與委外管理機制，確保民眾權益，張處長對集保結算所對於個資資訊安全的努力表示肯定。

集保結算所林修銘總經理表示，臺灣市場於去年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時代，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市場後台作業中心，打造更安全、更可靠的資訊環境，是集保結算所應盡的責任，新版個人資料法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金融市場擁有許多個人基本資料，以集保結算所為例，現行接受證券商委託管理約有八百六十多萬位投資人的資料，集保結算所一直以來也以最高安全規格來維護這些資料的安全性，不斷探討資訊安全議題，了解最新發展趨勢，採用最新資訊安全技術與資

訊安全管理新觀念與做法，以持續維持資訊安全的強度。

集保結算所今年正在進行以「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 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個人資料的保護。與會專家學者們所提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與風險控管、雲端運算與行動化服務的資訊安全、鉅量資料加值分析利用、建立社群資安事件通報與共同聯防機制、數位稽核與鑑識技術等諸多資訊安全見解，都是現在與未來資訊安全發展趨勢，也是各企業所需面對、因應的重要議題，均將納入集保結算所資訊安全主要參考。眾所周知，資訊安全需要長期的規劃與持續建置及提升，更是份永恆的承諾，集保結算所將持續努力，以提供我國市場更加「安全、效率、穩定」的永續運作後台環境。

### 參拾、上市櫃興櫃股務作業委辦轉自辦 趨嚴管理

金管會鑑於近年來有公司涉經營權爭奪時，任意將股務作業由原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辦，這些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公平性、公正性影響股東權益甚鉅，更造成證券市場亂象，主管機關為強化管理，於日前核定集保結算所修正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高上市(櫃)、興櫃公司委辦變更為自辦資格條件之門檻。

集保結算所表示，即日起上市(櫃)、興櫃公司欲將股務事務變更為自辦股務時，除須具備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合格股務相關人員、設備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報，自集保結算所審查資格條件合格屆滿六個月後，才可以自辦股務；另為了加強股務人員的本職學能，同時也規定應參加一定時數的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本次修正內容也增訂了公司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的消極條件，包括最近三年度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以上者、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因違法或犯罪行為受主管機關糾正或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者，以及公司股票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等。

### 參拾壹、「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 參拾貳、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

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 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 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 參拾參、101 年 10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永豐金	處記缺點 1 點	漢民微測科技	主辦申請上櫃	101	初次上市(櫃)案件配售予與承銷商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核有違反證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第 43 條之 1 之規定，爰依「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五條，處記缺點 1 點。	101 年 10 月 12 日	中證商電字第 1010001836 號函
2	元大寶來	處記缺點 5 點	歐聖	申請 TDR 上市	98	原寶來證券主辦歐聖 TDR 申請上市乙案，就阿一天下鮑魚餐廳及漳州歐聖食品加工廠投資效益合理性之評估事項，核有證交所「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疏失情事，依該款處計缺點 5 點。 本案係原寶來證券承辦案件所產生之缺失，故不併入合併後元大寶來證券之缺點累計。	101 年 10 月 23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11703073 號函

## 參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   |     |
|---|-----|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br>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辜○○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br>威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方○○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br>呂○○及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  |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br>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王○○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黃○○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br>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沈○○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br>英屬蓋曼群島商 CHESTER SANG LIMITED 及香港商 CHESTER<br>SANG LIMITED 負責人 | 桑○○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 |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蔣○○ |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馮○○ |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許○○ |
| 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br>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殷○  |